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华兴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注册会计师，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由于原注册会计师谭汝祥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原因离职，现委派刘广海接替谭汝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详情查阅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管理层就计划的

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进行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华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的议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关注问题等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3、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